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會議 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

貳、會議地點：本校圖資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詹召集人景裕

記錄：蘇文傑

肆、與會人員：

一.出席委員：陳委員欽賢、蔡委員宗德、吳委員永毅、洪委員一平、顧委員世勇、林委員鳳儀(劉聖賢老師代)、劉委員婉珍、黃委員雅容、蘇委員一志、邱委員宗成、余委員命宗

二.請假委員：黃委員翠梅、鄭委員德淵、張委員正佳

三.列席單位及人員：藝術史學系于禮本老師、承辦單位總務處營繕組許永昇、蘇文傑

伍、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之處理情形

項次	提案議題	前次決議內容	本次決議內容
報告 案-1 (提案單位：鄭乘騏老師)	有關 106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分項七-環境教育聚落實踐計畫(220 萬元)之執行進度報告。	關於環境教育聚落實踐計畫之執行地點排序為南書房外之咖啡平台 3D 工作室旁之貨櫃、南湖浮台，並請鄭老師將後續之管理維護納入考量，細節可於會議中再討論。	俟鄭乘騏老師於 108 年 2 月底完成執行後，再行結案。
討論 案-1 (提案單位：文學院)	臺灣藝術檔案中心借用藝術推廣處第 2 展覽空間乙案，提請討論。 本提案與文化資產研創中心之臨時提案併同討論。 文化資產研創中心借用藝術推廣處第 1 展覽空間乙案，提請討論。	一、校園空間無法永久借用，最多以 3 年為限，3 年期限將屆應評估效益是否續借。 二、同意文博學院臺灣藝術檔案中心借用第 2 展覽空間與文化資產研創中心借用第 1 展覽空間 2 案，原展覽空	1.臺灣藝術檔案中心借用藝術推廣處第 2 展覽空間、文化資產研創中心借用藝術推廣處第 1 展覽空間等 2 案，目前正使用中。 2.至於展覽空間之管理辦法，查已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文空間借展要點」。

項次	提案議題	前次決議內容	本次決議內容
		間移至南畫廊1樓 材創系玻璃屋，亦 請材創系參與藝 術推廣處展覽空 間之管理辦法，以 利充分利用現有 之展覽空間。	3.結案。
討論 案-2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關於本校體育中心申請 增建排、羽球場乙案，提 請討論。	一、體育中心增建排球 球場乙案之地點 有(1)校外社子 段7-33地號；(2) 校內擇一新地 點；(3)校內既有 設施改善等3選 項。 二、請總務處與體育中 心共同提出評估 方案，包含優缺 點、經費、動線與 管理維護等，以利 下次會議討論。	1.多功能活動中心為本 校長期校園運動場 域規畫方案但需耗 時數年方能完成，且 基於學生多次反映 使用需求、體育中心 反映有教學需求等 考量，故本校應有短 期運動場域方案之 籌畫。 2.體育中心主動提出由 該中心自行洽廠商於 校外社子段7-33地 號進行設置球場之規 劃與施作，故請體育 中心於下次會中報告 規畫內容與所需費 用。 3.請總務處於下次針對 前次會議所提評估事 項予以補充報告後再 行結案。
討論 案-3 (提案單位：總務處)	以教學產生聲音強弱作 區分，規劃整合校園空 間，提請討論。 本提案與提案五(視覺藝 術學院)本院針對本校即 將於6月6日召開之全校 性空間會議，討論案由中 涉及本院空間事宜，本院 擬提出下列相關建議之 提案，併同討論。	一、針對木質工作室產 生較大噪音影響 周遭安寧擬整合 校園空間案，視覺 藝術學院、材質創 作與設計系、造形 藝術研究所與建 築藝術研究所之 列席老師均已表 達意見。請總務處	1.本案分別採短期及長 期方案評估。 2.短期方案，請總務處 針對工作室噪音防 制(治)改善成效、裝 設隔音拉門後可能 需再增加冷氣與集 塵設備等費用等項 目予以詳細評估 後，再提會討論。

項次	提案議題	前次決議內容	本次決議內容
		對所提建研所建築繁殖場旁、造形所 3D 工作室旁以及木質工作室現地改善噪音等可能方案先行評估與分析成本，以利下次會議討論。 二、目前請木質工作室加強自我管理並控管夜間使用時段，另與藝術史學系協調產生較大噪音之課程安排降低影響。	3.長期方案，則請總務處評估木質工作室與總務處儲藏室空間對調，或是木質工作室遷移至建研所建築繁殖場旁等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討論案-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系館新建完成，既有使用教學空間歸還問題，提請討論。	總務處文書保管組正彙整建立目前各單位之空間資料庫，俟於行政會議報告後再行討論。	本案因藝史系系館亦即將落成使用，併案處理，於下次會議討論。

陸、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 【視覺藝術學院建築所館階梯教室收回案】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院

提案內容摘要及說明：

- 1.階梯教室自 96 年建設至今已 11 年，並由視覺藝術學院負責管理。
- 2.視覺藝術學院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書面簽辦表示(文書編號：1073200108)基於學院屬教學單位，經費使用當以教學活動優先，且學院於管理期間已支出新台幣 26 萬 9,890 元用於維修及汰換階梯教室設施，已無法再擔負管理之責，爰建請學校收回統一管理。
- 3.前述視覺藝術學院簽辦結果，經奉核示：學校收回統一管理事宜交由空間委員會處理。
- 4.綜上，爰將視覺藝術學院階梯教室收回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 1.建築所館階梯教室使用率高，且如由學校收回統一管理再提供予各單位使用，將增加學校負擔經費，勢必將來會排擠校內其他費用支出，故囿於目前學校經費有限並考量校內各學院尚有其他大型空間將來也可能比照此一模式要求學校收回，爰本案仍宜於會中討論出相對應配套措施或機制後再行確定是否由學校收回。
- 2.建築所館階梯教室於 107 年間，分由應用音樂系、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及通識中心等 3 單位使用率最高，故請該 3 單位評估有無接管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提案二 【校園公共藝術設置地點擇選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提案內容摘要及說明：

- 1.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公有建築物之興辦機關應設置公共藝術。
- 2.公共藝術設置之地點應整體考量環境融合性、公共性、安全性、效益性等問題，故如基地範圍內不宜設置公共藝術，於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8 條規定另尋覓地點辦理。
- 3.本校依前述法令需設置公共藝術之盤點：
 - (1)本校業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成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執行小組。
 - (2)執行小組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討論，決議視覺二館與藝術史學系系館等兩新建工程之公共藝術合併辦理，經費約新台幣 86 萬元。
 - (3)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執行小組 105 年 9 月 6 日決議：
 - A.設置區位定為大門入口處校內道路與南北畫廊、視覺二館建築物立面所圍之區域，藝術家可擇一地點設置 或採一組多件方式多點設置。
 - B.設置之主題與形式不拘，惟藝術家創作時須考量周邊建築環境之協調性。
- 4.公共藝術設置地點由執行小組決定後，報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後設置。
- 5.茲因本校歷年來設置公共藝術之地點於設置後，校內常有不同反映聲音，故擬於本次會議中先行提案討論本次公共藝術設置位

置。

決議：

公共藝術品設置地點以南書房旁、威尼斯台灣館前之區域為主，並請總務處洽請執行小組尊重本委員會決議。

提案三 【風雨操場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提案內容摘要及說明：

提供優質教學環境，避免天氣因素影響體育課程進度，建議於五宿運動場上增建風雨操場。

決議：

- 1.本案經會中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確認提案標的物為五宿前籃球場。
- 2.多功能活動中心為本校長期校園運動場域規畫方案但需耗時數年方能完成，且基於學生多次反映使用需求、體育中心有教學需求等考量，故本校應有相關運動場域配套方案之籌畫。
- 3.本案請總務處評估於五宿前籃球場增建風雨球場所需預算及期程，並循行政程序著手進行相關作業。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威尼斯台灣館案】

提案單位：蘇委員一志

提案內容摘要及說明：

- 1.建築藝術研究所呂理煌老師所設計製作的威尼斯台灣館目前置於南書房旁，但因外觀欠佳有礙校園整體景觀，建請學校予以妥適處理。
- 2.呂理煌老師已於數年前自本校退休，呂老師於退休前將台灣館交由視覺藝術學院龔義昭老師管理，目前由該老師管理及使用中。

決議：

為符合法制規定及確保學校權益，請總務處洽呂理煌老師了解，是否願將台灣館以無償方式捐贈予學校並簽訂書面契約文件以確保雙方權益，該書面契約文件則請秘書室協助檢視契約條文之妥適性，並於捐贈後由學校統一處理該館；如呂老師無意願無償

捐贈予學校，則請呂老師自行處理該館。

捌、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